

#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 87 號 12 樓

聯絡人：艾小姐

電話：(02)2781-9599 分機 733

傳真：(02)2781-8167

受文者：臺灣銀行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7 日

發文字號：【114】富字第 1140000148 號

速別：普通件

附件：如附

主旨：本公司申請試辦「投信基金轉申購以 T+1 淨值計算轉申購單位數」業務，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核准，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本試辦業務申請業經金管會於民國(下同)114年6月10日金管證投字第 1140342434 號函核准辦理。
- 二、本試辦業務內容請參本公司公告(如附件)。
- 三、預期效益：本試辦業務旨在優化基金轉申購流程，提升投資人投資交易效率。
- 四、試辦參與機構：
  - (一)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二)參與試辦業務之基金銷售機構
  - (三)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
  - (四)投資人
- 五、試辦適用基金：詳如公告說明七(一)。
- 六、試辦期間：自 114 年 8 月 8 日起至 115 年 2 月 9 日止。
- 七、試辦期間請注意資訊安全防護、防制洗錢控管等法令遵循、個人資料保護及客戶權益保障等事項。

正本：華南商業銀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信託部、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第一商業銀行、臺灣銀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玉山商業銀行、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聯邦商業銀行、華泰商業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彰化商業銀行、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富蘭克林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王亞立



114. 6. 20

#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3 日

富字第 1140000145 號

主旨：本公司申請試辦「投信基金轉申購以 T+1 淨值計算轉申購單位數」業務，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核准，特此公告。

說明：

一、金管會核准函日期及文號：本試辦業務申請業經金管會於民國 114 年 6 月 1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40342434 號函核准辦理。

二、試辦業務名稱：試辦「投信基金轉申購以 T+1 淨值計算轉申購單位數」業務。

三、預期效益：本試辦業務旨在優化基金轉申購流程，提升投資人投資交易效率。

四、試辦參與機構：

(一)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

(二)參與試辦業務之基金銷售機構(以下簡稱指定基金銷售機構)

(三)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

(四)投資人

五、試辦期間：自民國 114 年 8 月 8 日起至 115 年 2 月 9 日止。

六、試辦業務內容：

投資人於試辦期間向經理公司或透過指定基金銷售機構申請經理公司旗下參與試辦業務之七檔基金間(以下簡稱適用基金)之轉申購交易，應以該轉申購申請日之次一營業日(T+1 日)之基金淨值為計算基準，計算轉申購基金所得之單位數。

投資人若不同意轉申購基金以 T+1 日淨值計算所得之單位數者，請先辦理買回交易申請後，再自行申購擬轉申購之基金。

七、適用範圍：

(一)適用基金如下，共七檔

序號	基金名稱
✓ 1	富蘭克林華美特別股收益基金
✓ 2	富蘭克林華美多重資產收益基金
3	富蘭克林華美策略高股息基金
✓ 4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醫療保健基金
✓ 5	富蘭克林華美 AI 新科技基金
6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基礎建設收益基金
7	富蘭克林華美優選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二)投資人僅透過下列指定基金銷售機構申請前述適用基金轉申購交易，始得參與本試辦業務，轉申購得以 T+1 日淨值計算轉入基金申購單位數。

序號	經理公司/指定基金銷售機構名稱
1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2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7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8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9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2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3	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4	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5	富蘭克林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投資人若非於經理公司或指定基金銷售機構申請轉申購、未參與試辦業務者，仍維持依現行法規規定，轉申購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

(三)本試辦業務不適用經理公司之母子基金交易及定期定額停利轉申購交易。

#### 八、排除適用之法規命令與行政規則：

本試辦業務於試辦期間內不受下列規範之限制：

(一)排除適用「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 18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

法規名稱	內容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 18 條之 1 第 1 項	受益人申請於同一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除國內貨幣市場型基金或 <u>不以投資國內為限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 <u>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以該買回價金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u> ，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得以該轉申購申請日之次一營業日之基金淨值為計算基準，計算轉申購基金所得之單位數。

(二)適用基金排除適用各基金信託契約下列條文之規定

	基金名稱	信託契約	條文內容
1	富蘭克林華美特別股收益基金	第5條第10項	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轉申購基金相關事宜悉依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及中央銀行規定辦理。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述之規定時，從其規定。
2	富蘭克林華美多重資產收益基金	第5條第11項	
3	富蘭克林華美策略高股息基金	第5條第10項	
4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醫療保健基金	第5條第10項	
5	富蘭克林華美 AI 新科技基金	第5條第10項	
6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基礎建設收益基金	第5條第10項	
7	富蘭克林華美優選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第5條第11項	

九、有關前述試辦業務，受益人如有任何問題，可逕至經理公司網站（網址：<http://www.FTFT.com.tw>）查詢。

若想進一步了解相關訊息，歡迎撥打本公司免付費基金專線：0800-088-899 洽詢。

